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98年09月01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08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9日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01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01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06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06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透過生活服務學習方式，鼓勵弱勢學生提供一己之力服務社會人群，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與類別：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

三、助學金：

(一)受補助金額分列如下表：

家庭年所得級距		每年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萬以下	16,500元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元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元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元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元

(二)受補助條件：

- 1、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
- 2、利息所得不超過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除外，但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3、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650萬元，依計畫每年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如有符合教育部另訂之免列計標準之土地或房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得免列計成績）。

(三)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 (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本人。
4. 如有學生因父母離異、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

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與切結書，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得免與應列計人合計。

四、生活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利息所得不超過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除外，但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土地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650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得免列計成績)之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含公費生)。
2. 未領有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
3. 未於本校擔任勞僱型專案工讀生者。
4. 未於當年度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但另行檢附符合補助資格文件者(最近一年度所得及土地不動產清單)，得另檢附相關文件至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二) 名額與金額：

依每年度學生公費提撥之生活助學金額度支用，每系分配1名，每月新台幣6,000元為原則。各系不得自行將助學金分配予多名學生同時請領，以符合教育部助學精神。如單位有意願增加助學機會，自覓經費並經簽准後可辦理增額遴選。

(三)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內容：

領取生活助學金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以30小時為上限(每週以8小時為限)。未依規定進行生活學習服務者，不予核發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四) 申請時間：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受理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 遴選原則：

依教育部審定通過該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合格名單與經課外組受理初審合格名單中遴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自行辦理複選，獲選之學生經單位確認並於管考系統報到完成任用流程後，可開始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並請領生活助學金。

(六) 考核機制：

單位每年於學生生活服務期滿時，得發給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證明，可作為下次是否繼續遴選為生活助學生之參考。

(七) 生活助學金核發：

請領生活助學金學生須填報生活學習日期及時數，並依規定繳交當月生活服務時數表至學習單位，經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至課外活動組彙整並辦理請領流程。

(八) 應屆畢業生、休退學、轉學者，應於離校前提出生活助學金請領申請，並依規定進行生活服務學習，離校後不予補發。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